

推进侨务立法,切实维护侨益

——新修订《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全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符桂花了解越南归侨职工生活情况

2009年9月底,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后的《规定》不搞大而全,重在实用,符合海南侨情实际,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解决民生问题。原《规定》第十一条规定,1949年10月1日以后回国的归侨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退休金、养老金低于当地从业人员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由财政部门每人每月定额发给生活补贴。修订后的规定扩大了受益面,这样一来,全省可新增2311名归侨退休职工享受困难生活补贴。又如,新《规定》注重强调归侨侨眷职工参加社会保障以及贫困归侨、侨眷享受低保、生活救济、生产扶持等倾斜政策,规定如下:“用人单位以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

社会保险,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归侨侨眷,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贫困归侨侨眷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纳入当地扶贫规划并优先给予生产经营扶持”,“对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或因病、受自然灾害影响而致贫的特困归侨侨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生活救济。”修订后的《规定》将归侨侨眷应享受的相关政策通过立法形式把它固定下来,为他们解决参保、低保、生活救济、生产扶持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是更加注重对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保障。在归侨、华侨宅基地问题上,原《规定》将“归侨、华侨宅基地”的概念称为“祖屋宅基地”,大大限制和缩小了归侨、华侨宅基地的范围,新《规定》删除了“祖屋”这一限制性内容,并就确认宅基地使用权方面明确规定如下:“归侨、华侨要求在土改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给其使用的宅基地或者房屋庭院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农村建房用地标准确认其宅基地使用权”。又如,为有效保护集中安置归侨农场土地的合法权益,新《规定》也作明确规定:“集中安置归侨农场的土地、林地、滩涂、水面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三是更加注重促进集中安置华侨农

场的发展。鉴于我省5个华侨农场已归属所在地方政府管理,为加快华侨农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目标,使华侨农场广大干部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新《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集中安置归侨农场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统一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集中安置归侨农场给予必要的财政资金扶持,并将其纳入国家、本省各项涉农优惠政策的调整范围”。

四是更加注重法规的可操作性。在归侨、侨眷身份的确认问题上,为便于操作,参照广东、浙江等省市的做法和经验,新《规定》将该条款修改为:“归侨侨眷的身份确认,应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效证件,经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机构审核办理”。此外,在推荐归侨侨眷人大代表候选问题上,根据上位法规定,推荐归侨侨眷人大代表候选人是侨联的职责,但侨务部门的“三定”方案也有参与推荐的职责,基于这一考虑,新《规定》将原相关内容修改为:“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推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归侨、侨眷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归侨、侨眷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从而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保护法》 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省侨联副主席 邢福孝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它标志着维护侨益工作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它也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侨联组织是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代表的法律地位,强化了侨联组织参政议政的地位与作用。20年来,我省各级侨联组织认真履行《保护法》赋予的神圣职责,积极维护广大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20年来,我们把加强侨法宣传,营造全社会依法护侨氛围,作为维护侨益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结合全国普法教育活动,我省各级侨联和涉侨部门充分借助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的力量,全方位向社会广泛宣传“侨法”,通过举办侨法讲座、开展侨法知识竞赛活动和侨法宣传月活动等形式,不断扩大“侨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广大归侨侨眷及社会各界对侨法有了一定的了解,增强了侨法意识;我们还借助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的大平台,在海外开展侨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帮助侨胞了解有关法律和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年来,各级侨联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先后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侨务政策,推动解决了侨界一大批冤、假、错案以及党的侨房政策全面落实。尤其是近年来,各级侨联组织深入研究侨联维权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维权实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着力保护归侨侨眷的政治权益。在省侨联积极呼吁和努力下,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席位逐届得到增加。如,在省四届人大代表中,侨界人大代表18名,比上一届11名增加了7名;省五届政协委员中,侨界委员达到了18名,比上一届增加了50%。他们代表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先后向“两会”提交了《关于保护华侨侨宅基地的建议》、《关于在开

认真贯彻落实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吴士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已颁布施行近20年。这是我国制订的第一部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它集中体现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政策原则,标志着保护归侨侨眷权益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

一、加强侨务法制建设,努力构建侨务法规政策体系

(一) 加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立法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施行后,我省即颁布施行了《海南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从2000年底开始,我省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对实施近10年的《海南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自2007年始,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我们开始对《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进行修订,经2009年9月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 出台了《海南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若干规定》

为了强化对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监管工作,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我省制订了《海南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管理若干规定》,在2007年7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三) 颁布实施《海南省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奖励办法》

为鼓励广大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参加海南开发建设和表彰他们慷慨捐赠、造福桑梓的精神,于1991年省政府颁布实施了《海南省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捐赠奖励办法》(省政府第10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当前华侨捐赠工作的情况,我省着手对《办法》进行了修改,省法制办将完成有关程序,近期将颁布施行。

(四) 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出台涉侨维权、惠侨的政策措施

2006年3月,省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意见》(琼办发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吴士存了解归侨子女上学情况

(2006)6号),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各级政府把侨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研究解决侨务工作的重大问题,全力做好为侨服务的各项工作。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市县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先后制订、出台了《关于发放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通知》(琼人劳保〔2005〕232号)、《关于从2007年7月1日起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告》(琼人劳〔2005〕16号)、《海南省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方案》(琼府办〔2007〕55号文)、《关于依法做好涉侨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的通知》(琼土环资籍〔2010〕7号)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有效维护了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使我省侨务工作在各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开创了新的局面。

(五) 市县涉侨政策不断完善

我省的重点侨务海口、文昌等市政府也制订下发了相应的侨务政策。如海口市政府先后制定了《海口市投资和捐赠办理入户暂行办法》、《关于发放归侨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通知》、《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城乡贫困归侨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文昌市政府制定了《文昌市关于处理城镇侨房遗留

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深受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欢迎。

(六) 涉侨立法建设新进展

一是省人大常委会将《海南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列为“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我省人大、政府相关部门正开始进行此项立法任务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是根据新修订的《海南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我省将对解放前、后回国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归侨退休职工定额发放生活补贴,并计划提高补贴标准。省人劳、财政、外事等相关部门正在加紧工作,有望本月2010年9月开始执行。

二、积极筹措资金,解决涉侨历史遗留问题和涉侨民生问题

(一) 重视解决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权益的实际问题,增强侨资企业在琼发展的信心。

一是克服困难、筹措落实侨房政策资金。省政府和相关部门市政府共筹措资金2803万元,支持完成落实侨房政策的工作任务。至2005年底,全省已退还侨房产权907万平方米,占应退还总数的98%;退还侨房使用权8967万平方米,占应退还总数的97%。至2007年12月底,全省退还侨房产权93万余平方米,退还侨房使用权92万多

平方米,全面完成了落实侨房政策工作任务。

二是着力解决涉侨投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省外事侨务部门和省人大华侨外事工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省、市、县财政安排了3712.6万元资金,妥善处理了一批侨界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重点案件,为改善投资环境、重树侨商在琼投资信心、吸引侨资和构建和谐海南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切实解决贫困归侨侨眷的民生问题

2003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解决涉侨民生问题。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省财政部门、各市县共安排近5.6亿元资金,用于归侨侨眷危房改造、生活困难补助、教育扶贫、华侨农场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华侨农场基础设施改造等,有效改善了归侨侨眷的生活和生产条件。

(三) 大力推进华侨农场的发展

除了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外,省政府和侨务场所所在地政府共投入3.6亿元资金,用于华侨农场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交通道路和社会事业发展,有力推动了华侨农场的经济发展,改善了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深入开展侨法宣传工作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侨法的宣传工作,我省各级侨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开展侨法宣传教育,有力推动了侨法的贯彻实施。

一是把学习宣传侨法纳入我省“五五”普法规划。二是开展侨法进社区、侨法进侨场、侨法进侨乡的活动。三是设立侨法宣传角,推动侨法学习宣传的普及。通过侨法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的侨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了贯彻执行侨法的自觉性,促进了全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氛围。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各级侨务部门主动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市县市政府,切实落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赢得和凝聚了侨心,增进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对祖(籍)国的感情,调动了他们建设海南、振兴中华、促进祖国统一的积极性。

凝聚侨心 汇聚侨智 维护侨益 发挥侨力 反映侨声

——致公党海南省委和党员开展侨务工作的一些纪事

致公党海南省委会秘书长 段怡



国务院侨办副主任任启亮在我省调研侨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在八个民主党派中,“侨”、“海”特色是致公党所独有的。作为我国重点侨乡之一的海南,拥有海外琼籍华侨和港澳同胞近300万人,社团约300个。致公党海南省委会历届领导始终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和海外侨胞,倾听他们的呼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以凝聚侨心、汇聚侨智、维护侨益、发挥侨力、反映侨声为己任,在开展参政议政、海外联谊和社会服务履职工作中始终将这一责任放在首位。历年来,始终保持本党特有的“侨”、“海”特色并进行必要的成果转化。

一、致公党海南省委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实际,发挥“侨”、“海”特色,在参政议政、海外联谊和社会服务履职工作中始终将这一责任放在首位。历年来,始终保持本党特有的“侨”、“海”特色并进行必要的成果转化。

二、积极发挥“五侨”联动作用。“五侨”开展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密切合作,而且合作形式不断活跃,合作内容不断丰富,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作为省“五侨”部门之一,致公党海南省委负有代表侨益、反映侨情、更好地维护侨权的责任。(1)积极参与“五侨”联席会议的各项活动。参与联合调研、共同接待海内外朋友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涉侨事务合作,以“友情、乡情、亲情”为纽带拓宽交流渠道,共同营造依法护侨的社会氛围,更好地发挥参政议政应有的作用。(2)对归侨老职工的待遇、归侨侨眷的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深入开展调研,

认真履行政协职能 切实依法保护侨益

海南省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 左会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20周年,也是《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修订、颁布的第一年。海南是我国的重点侨乡,祖籍海南的海外华侨华人有300多万人,分布在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归侨侨眷有100多万。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侨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做出了巨大贡献。

人民政协是联系国内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重要组织,是广大侨胞共议国是、参政议政的平台。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任务。多年来,我省各级政协组织积极参政议政,为保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权益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开展侨情调研,积极参与立法。组织委员先后就侨资企业发展、侨乡文化建设和投资软环境建设、加强与新生代华侨联系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省五侨部门联合开展侨法调研和执法检查,提交意见建议、提案等100多条,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许多建议意见被政府

部门采纳。二是了解侨情,反映侨意,积极为侨服务。组织委员深入侨属企业和广大侨胞,了解他们在投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把侨界的建议和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心声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反映,为省委、省政府及时了解侨情、协调关系、凝聚侨心、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发挥协商监督职能,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省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一直积极协调港澳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纠纷,帮助党委政府做好化解矛盾、解感释疑工作,鼓励港澳侨企业积极参与我省经济建设,增强他们投资信心,为我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拓宽领域,团结联系海外侨胞为海南发展出力。邀请了泰国、印尼、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8位在海外有影响力的侨界代表作为省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顾问,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他们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对海南建设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五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侨法的修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切实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将关系到我省经济社会稳定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我省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一起,继续做好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提高对依法维护华侨权益重要性的认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对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凝聚侨心、集中侨力,调动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积极参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全社会重视、支持和配合。必须提高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营造依法护侨的良好社会氛围,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20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活动,进一步推动涉侨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

第二,进一步加强涉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对涉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侨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归侨侨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要深化对新形势下归侨侨眷特点的认识,增强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为归侨侨眷服务的意识,深入开展对我省侨情的调研考察工作,了解归侨侨眷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三,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发挥联合优势,积极做好为侨服务工作。要主动与海外琼籍社团和海外侨胞保持经常性联系,进一步拓宽政协与海外社团、海外乡亲的联系渠道,扩大政协的影响和作用。要树立“大侨务”观念,不断完善“五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做好为侨服务工作,深入侨胞,了解侨情,反映侨意,把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

第四,进一步发挥政协职能,对侨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履行民主监督,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要充分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对侨法执行情况进行视察,进行民主监督;同时要通过政协渠道,积极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侨胞、港澳同胞、归侨侨眷、侨资企业的各项合法权益,使他们安心在海南投资、置业和发展。

正是因致公党人和华侨华人、归侨侨眷有着浓浓的情结,和正因为他们以凝聚侨心、汇聚侨智、维护侨益、发挥侨力、反映侨声为己任,所以在为维护华侨华人、归侨侨眷维护正当权益的漫漫长路上才会致公党人永不停息的前进步伐!